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60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蕭安宏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簡字第609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,1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,3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172,510元，然其中103,63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

01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
02 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
03 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
04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
05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
06 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12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
07 發生時即112年12月31日，已使用0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
08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9,23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
09 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03,630 \div (5+1) = 17,272$ （小數點以
10 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
11 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03,630 - 17,272) \times 1/5 \times (0+10/12$
12 $) = 14,39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
13 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03,630 - 14,393 = 89,237$ 】
14 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58,117元（零件89,237元＋工
15 資68,880元＝158,117元）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
16 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
17 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乃
18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
19 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0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22 法第79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5 書 記 官 柯于婷

26 法 官 陳協奇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9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3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31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柯于婷